

第 二 種  
戰 叢 刊

抗 戰 中 的 徵 兵 問 題



教 敵 歸 來 意 氣 豪  
 倒 塵 少 血 志 壯 化  
 例 團 同 話 倭 頭 祭 事  
 刀 全 祭 頭 倭 事 寶 祭 頭 倭

中 山 文 化 教 育 館 編 印

抗戰叢刊第廿二種

抗戰中的徵兵問題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 抗戰叢刊緣起

野蠻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又在屠殺我們的同胞侵佔我們的領土了。它的野心，不但在于亡我國家，滅我民族，并欲進而獨霸東亞征服世界。我們爲求民族生存，爲達世界和平目的，被逼而出以全面抗戰。在這全面抗戰的過程中每個人及每個團體都要盡它救亡禦侮的責任。本研究部平時根據總理遺教，研究國際上種種問題及復興民族各種方策，對於敵人內部的問題及抗戰時的各種策略尤爲注重。當此全面抗戰發動的時

會，我們不敢後人，是以有抗戰叢刊之發刊，我們感覺到要保障最後的勝利，抗戰指導者要多努力于下列幾種工作：

(一) 分析敵人的虛實，暴露敵人的弱點，使全國人民家喻戶曉，以增強我們民衆抗戰的決心及力量。

(二) 宣佈敵人的陰險，殘暴，和蠻橫，以強增民衆的同仇敵愾心理，鞏固我們的民族自衛營壘。

(三) 暴露侵略者的罪狀于世界人類之前，使天下人皆知有共滅此人類蠱賊之必要，共棄此瘋狼似的日本帝

國主義。

(四) 研究及計劃全面抗戰的方策，把偉大的人力和豐富的物力總動員起來，做成精密整個的組織，使我們的抗戰的營壘變成「金城湯池」一般，以達最後的勝利。

本研究部爲了上述幾種逼切的要求編印這種叢刊，供抗日民衆及民衆指導者參考。我們兩月來的抗戰已經證明「最後勝利終歸我們」了。我們能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敵愾同仇協力殺敵，這個最後的勝利當更有把握，民族復興可拭目以待。本館理事長孫哲生先生曾說過「抗戰到底民族必興，」這是代表我

全民族的堅強信念。我們更切盼同胞堅守 總理的遺教，「和  
平，奮鬥，救中國。」區區微忱，望海內外同胞多加贊助，多  
加指教。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部啓

二六，十，三十。

# 自序

日前中央社壽縣通信裏面有一段說是：「在前幾天，記者去訪問一個傷兵醫院，有一件事使記者嚇了一跳。在一間病房裏，有二個重傷的士兵把二個血淋淋的人頭擺在旁邊。經記者探問以後才知道他們在上審用着大刀砍了敵頭回來。雖然都是身中機槍，但都不願把他們所斬獲的成績丟了，而且一定要把這些東西擺在旁邊才高興」。這幾句話抵得一篇很豪放的抗日詩歌。我們看了，是多麼興奮，多麼感動呵！我希望全國的壯丁都抱着這種殺敵的雄心，因而對於應徵入伍一事，格外地踴躍！

回憶少年時曾作左風一首，內中有幾句是：「嗟我自幼負奇氣，身長七尺好男兒，不將頸血濺胡虜，讀破萬卷亦何爲」！當此敵刃加頸之時，願我全國

青年學生都懷着以頸血濺敵的念頭紛紛到各軍營去請纓投效。

「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的話，已成過去。應徵當兵是很光榮的事，執槍衛國是很悲壯的事，奮勇殺敵更是很痛快的事！

軍政部兵役司朱司長爲鈴兄供給我許多寶貴的材料，我在這裏很誠懇地向他致謝。同時希望這本小小的冊子能够激發同胞們愛國的情緒，抗敵的精神，大家奔到前線去，高喊着「殺……殺……殺！」！

民國廿七年黃花節，序於重慶範圍



591.6078  
667  
2



3 0646 8829 8

# 抗戰中的徵兵問題

## 目錄

### 抗戰叢刊緣起

### 自序

- 一 抗戰中徵兵的重要……………(一)
- 二 列強的兵制……………(四)
- 三 我們歷代的兵制……………(一〇)
- 四 我們現行的兵役法……………(一六)
- 五 關於徵兵的困難問題……………(二〇)

486151

六	糾正上述困難的幾點建議	(二五)
七	徵兵與民衆武裝的聯繫	(二九)
八	我國惟一的出路	(三五)

# 抗戰中的徵兵問題

唐崇慈著

## 一 抗戰中徵兵的重要

全面戰爭的展開，已經有八九個月了。在這艱苦奮鬥的進程中，我們因為各種武器趕不上敵人，又在我國的領土內作戰，自然免不了重大的犧牲；尤其是在敵軍佔領的區域內，那些無辜平民橫遭屠殺與蹂躪，那種種悲涼悽慘的苦况，真是罄筆難書。顧雖如是，我們不但向敵人「屈膝」，反而增強抗戰的力量，與同仇的情緒，處處予倭寇以奇重的打擊。同時各西報的評論，亦謂我國能夠對世界一個頭等強國，作這樣壯烈的抗戰，已使我國際地位無形中增高。這當然不能不歸功於我精忠謀國，指揮若定的軍事長官，與前線浴血苦戰，拚



## 命殺敵的勇士。

現代國際戰爭是以整個民族的力量相搏鬥。物力財力固然要緊，而人力的強弱，尤爲最後勝負的關鍵所繫。古人所謂兩軍交綏，「有若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誠然是至理名言。不過我們以爲「將勇」的下面，還要加上「兵強」二字。這個「強」字就是包括量與質而言。若是軍隊的量與質都勝過敵人，縱使武器差一點，亦能打勝仗而奏殊勳。譬如這次南京淪陷以後，日軍趾高氣揚，滿以爲一兩月內，就可以直搗武漢，卽不然，亦可打通津浦線，以完成其中原大會戰的企圖。萬不料我大批生力軍趕到後，陣容一新，在浙皖魯豫之間，予敵人以最堅強的抵抗。日軍不但無法前進，反被我軍擾其後方，擊其側翼，使其前後左右不能相顧，而呈疲弊潰敗之象。這些都是兵力增強的效果。

增厚實力的方法，有徵兵與募兵兩種。所謂「徵兵制」，就是「必任義務兵

制」，亦名「國民兵役制」，其辦法是以法律規定全國人民一律須服行兵役義務。所謂「募兵制」，就是「自由志願兵制」，祇有一部分國民隨意服行兵役，而國家不加干涉。若將這兩種制度比較起來，征兵比募兵強得多。茲就其最顯著者言之，征兵的利益有下列數端：（一）堅定愛國意志，（二）發揚尚武精神，（三）普及衛國技能，（四）強化體力與規律，（五）平均兵役義務，（六）改良國軍素質，（七）節約國家軍費，（八）養成戰時多量軍隊，（九）適合現代國力戰的要求。募兵的弊病亦有下列數端：（一）缺乏國家觀念，（二）國軍素質不良，（三）平時軍費浩大，（四）戰時不得多兵使用，且補充困難，（五）容易造成軍閥，（六）士兵易流為匪，（七）不合現代國力戰的要求。這兩種制度的利弊既顯而易見，國家的強弱亦隨之為轉移。例如歐美各國及日本差不多都是採用征兵制，所以國勢蒸蒸日上。中國的古代亦然。降及兩宋與明清，都是採用募兵制，所以國勢

日衰，備受強隣的侵略。近年來我國有鑒於此，才制定兵役法，積極施行，欲以挽回危局，鞏固國防。當局這種勵精圖治，發奮爲雄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的。

現在抗戰軍事已經到了最緊急的關頭。軍政當局對於征兵問題，固不容忽視，就是老百姓對此，亦應有深刻的認識。如何方能驅逐橫暴的倭寇，如何方能還我大好的河山，是我國民每人心坎中所最關切的問題。不論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對此救亡工作，都應負一部分的責任，而最簡截的，最澈底的方法，就是到前線去殺敵。著者不揣譾陋，謹就一得之愚，將中西兵制略爲比較，並舉出抗戰期中征兵的幾點困難，及其救濟方法，以供國人的參考。甚望爨時愛國之士有以教正而補充之。

## 二 列強的兵制

## 甲 德國

德國的徵兵制權興於一八三三年。當時普魯士王國崛起，倣效斯巴達的辦法，平時召集全國人民，授以短期的軍事教育後，即編入預備役。其後威廉第一當國，「鐵血宰相」俾士麥秉政，鑒於國際風雲險惡，以全國之力擴張軍備，於是一戰勝奧，再戰勝法，完成了德意志帝國，且一躍而為歐洲最大的陸軍國。直至歐戰失敗，受了凡爾賽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始廢止徵兵制。但德國民族剛毅不屈，日思恢復大戰前德意志的光榮，故自希特拉執政以來，即要求軍備平等，撕毀凡爾賽及羅加諾條約，恢復徵兵制，將全國劃為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徵兵處，令全國人民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須服兵役勤務，分爲現役勤務及在鄉階級之兵役勤務兩種，使德意志成爲「兵團化」，而在歐洲有舉足輕重的威力。

## 乙 法國

法國自大革命後，即改革兵制，然半屬具文，收效甚鮮，法人至今猶引以為憾事。一八七〇年有普法之役，法軍一敗塗地，潰不成軍。法國政治家始感覺到非整軍振武不足以圖強，於是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分爲一般兵役義務及有限制的兵役義務兩種。前者由白種法國人服之，後者由雜色法國人服之；並規定二十歲至四十九歲爲服役年限。從前僱人代役及納費免役等弊病，一概廢除。自斯厥後，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爲三年。法國人民從此都有軍事的經驗，所以在歐戰時能夠獲得最後的勝利。

## 丙 蘇聯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制定兵役法，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皆有當兵的義務，其現役期限分爲：歐洲各部二十三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



。自蘇維埃政府成立，更積極採取澈底的全國皆兵主義，將全國男女施以同等的軍事訓練。一旦有事，青年男子固須應徵，即青年女子亦有當兵的義務。

#### 丁 英國

英國雖為海上霸王，對於兵役制度，却不像德法蘇那樣重視。她的兵役制度為職業常備軍，而兼採用一般兵役義務制。歐戰時，為適應環境的需要，不得不採用徵兵制。其兵制分為：正規軍，後備軍兩種；正規軍又分為現役，預備兵兩種。全國男子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皆有服行現役的義務。

#### 戊 意國

意國於一八七六年，即施行全國皆兵的必任義務兵制，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的壯丁，施行軍事訓練。其兵制分為：野戰軍，預備軍，後備軍，國民軍四種。近自墨索里尼專政，對於兵役制度的實施，更變本加厲，凡在意國的人，

不論其取得國籍與否，均須應徵當兵。其兵役年限是由二十歲至五十五歲。

## 已 美國

美國採用民兵制度，其軍制分爲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正規軍爲正式國防軍，凡美國國民，體格適合的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皆有服役的義務。其年限有一年，二年兩種；如再服役，則三年爲一期。護國軍又稱國民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爲國防現役兵，直接受大總統的指揮，以美國國民，身體合格的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充之。其服役年限第一期爲一年，以次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沒有實際團隊，祇有編制的計劃和少數的幹部人員，但在戰時即可正式組織教練，俾成勁旅。

## 庚 日本

日本兵役制度爲一種普遍義務兵役制，自一八八〇年卽已開始。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有服行兵役的義務。其兵制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四種。常備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以年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現役陸軍在營二年，海軍在營三年。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後備兵役在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以常備兵役期滿者服之。補充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役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年，以現役兵員逾額者充之。第二補充兵役，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四個月，以第一補充兵員逾額者充之。國民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服之，至四十歲除役。第二國民兵役，自十七歲起，以不在常備，後備，補充，及第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 ★ ★ ★ ★ ★ ★ ★ ★ ★

由上所述，足見各國國民兵役的普及，所以在戰爭時才能够盡量地增加作戰的力量。譬如日本的常備軍，在平時不過十七師，共約三十三萬人，但戰時便能動員三百多萬人。又如歐戰時，法國在她那四千三百萬的人口中，徵到前線作戰的却有四百多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德國在六千萬的人口中，徵到前線作戰的倒有七百萬，差不多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這些都是徵兵的成效。我國人口約爲四萬萬五千萬，如果實行徵兵，以百分之十計算，應該能出兵四千五百萬，以百分之五計算應該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即以百分之二計算，亦能出兵九百萬。像這樣的數目，可以應付任何戰事，那還怕不能將倭寇驅逐出境嗎？又各國對於青年女子的軍事訓練，近年來亦有相當的注重——尤其是蘇聯和日本——預備必要時服行軍事救護的勤務。

### 三 我國歷代的兵制

我國爲東亞最古之邦，所採兵制亦有悠久的歷史。三代以前雖不可考，但在夏，商，周的時候，却定了一種「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辦法，隱含着徵兵的意味。那時兵民不分，「軍賦出於井田」，平時人民都致力於耕作，農事之暇，則由政府派人授以軍訓。左書所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就是當時利用農隙田獵，以訓練軍旅的方法。這叫做「寓兵於農」，實即現代「兵役制度」的濫觴。周朝的徵兵制還有一點特殊的地方。周禮地官說：「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這就是當時所規定的兵士抽調法，按照社會階級，將民家分爲三等，以定徵調的數目。因爲那時人人有當兵的義務，人人有作戰的技能，所以國勢鼎盛，萬邦來朝，那些東夷，西戎，南蠻，北狄，都祇好稽首朝賀，不敢稍存野心，其強盛的情況，可以概見。

降及春秋，周勢浸衰，夷狄逐漸爲患。所以管仲以尊周攘夷爲職志，「作內政，寄軍令」，定下軌，里，連，鄉的辦法：以五家爲軌，軌設軌長，十軌爲里，里設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連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同時更以五人爲伍，軌長率之；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萬人爲軍，五鄉之師率之；十五鄉共出三萬人以爲三軍。軌，里，連，鄉，是政治的組織；伍，小戎，卒，旅，軍，是軍事的組織。這種兵制雖亦模倣成周，然綱目分明，訓練完善，實有「青出於藍」之妙。因此齊之強盛，甲於列國；對內則息爭解紛，開武裝調停的先河；對外則征服戎蠻，揚華夏聲威於海外。所謂「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誠非偶然。

秦用商鞅，實行變法，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更鼓勵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十年之間，秦國大強。至秦始皇遂併吞六國，統一宇內。後來因爲他要

造阿房宮，築萬里長城，需要大批的工人，他就採用一種強徵卑奴和犯人入伍的「發謫制度」，在徵兵制與徵工制之外，別開生面。它的入伍期限亦有一定，期滿則另徵人民瓜代。雖說是勞民傷財，然而秦始皇築長城以拒胡的偉績，至今猶不可磨滅。

厥後秦失其鹿，漢代之而興，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徵調法是有一定的，兵役期限多至三十四年。人民自二十三歲起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各安其業，以待「值番」，至五十六歲始免役。所以終漢之世，武功很盛，有時且威震絕域，永無邊患。

到了三國時代，徵兵制已名存實亡，雖經蜀漢的諸葛亮一度恢復，然其推行的程序終不澈底。

降至魏晉，士尙清談，兵制紊亂，政府亦重文輕武，軍隊多由招募而來，稍有變亂，卽無法救平。終至五胡亂華，中原糜爛，造成分崩離析之局。不過五代時的北朝都是採用「府兵制」，與徵兵制大略相同。

隋唐崛起，四海統一，恢復民兵徵調制度。至唐太宗時，分全國爲十道，置府三百六十四；府分三等，出兵一千二百人爲上等，一千人爲中等，八百人爲下等。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十人爲火，火設火長；五十人爲隊，隊設隊正，十人爲團，團設校尉；每人武器餼糧皆自備。人民自二十歲至六十歲皆有服行兵役的義務。平時各自務農，祇令值番者宿衛京師；每歲冬季，折衝都尉卽集府兵而教以戰陣進退之法，一旦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因此民無失業的痛苦，將無擁兵的驕橫。國威遠播，四夷賓服，皆由



於此。

五代和兩宋是募兵制盛行的時期。宋神宗朝，王安石爲相時，雖曾一度施行新政，企圖恢復徵兵制度，然未幾卽廢。遼金初起時，都是採用徵兵制，實行「寓兵於民」的辦法，所以能够屢敗宋兵，侵入華北，而逼成南宋偏安之局。

元代宋而興，恢復徵兵制。當時徵調的步驟大略如下：「（一）依戶頭貧富分爲等級，一戶出一人的名叫「獨軍戶」，合二、三戶出一人的名叫「正軍戶」。（二）依照男丁計算，規定十丁出一卒。（三）照戶頭算，二十戶出一卒。（四）征工匠爲兵，稱爲「匠軍」。（五）征諸侯將校子弟爲兵，稱爲「質子軍」。（六）對發財家的大商家的特征，稱爲「餘丁軍」。這種制度很合乎現代征兵的原則，所以元代的武功，一時無兩。

明清兩朝兼採義務民兵制和募兵制。清朝的「八旗兵」，就是根據征兵制征

集來的，「綠營兵」就是招募來的。咸豐以後，廢止征兵制，改用募兵制，致有甲午庚子的慘敗，而清社以墟。

民國在袁政府時代，曾積極準備實行征兵制，後來因為袁氏帝制自爲，政局驟變，這件事也就無形地擱淺。一直到「九一八」之變，日本帝國主義者以武力強佔我東北四省，嗣復奪取冀東察北，我國至是始大覺大悟，知道要救亡圖存，非澈底改革兵制不可。國民政府乃毅然決然於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兵役法，並於廿五年三月一日開始壯丁訓練的工作。去歲抗戰軍興，前方需要大量的軍隊，這最關重要的徵兵制遂於八月三十日由國府命令全國實施。

#### 四 我國現行的兵役法

按照我國政府頒布的兵役法，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的義務；並分

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又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段；常備兵役則分爲現役，正役，續役，餘役四段。國民兵役就是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的中華民國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爲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限：初期二年（卽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常備兵役就是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的男子，經檢定合格，抽籤抽到，卽入營而編成正規軍的一種兵役。服役的期間，現役是三年；但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輕重運輸兵半年可以退休。服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爲止。餘役五年，至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不過一種服役期間當中，都是繼續轉役的，而不是間斷的。

關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四種，可分別敘述之。

甲)免役 此項可分兩款：

(子)完全免除各種兵役者，有下列兩種：

1.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2. 邊疆地方的統治者及其他依世襲而為繼承者。

(丑)免除服常備兵役，而直接服國民兵役者，有下列幾種：

1. 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3. 於家庭為獨子者。

4. 本身歸化者。

5.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乙) 緩役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從緩徵集其入營之年期；至原因消失時，仍須按期應征；如果在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營時，則轉服國民兵役。

1. 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2. 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3. 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未能中輟者。
4.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5. 同胞三人以下有一人正服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有二人正服現役在營者。

(丙) 停役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暫時停止其所應服的兵役；惟至原因消失時，仍須回役。

1.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的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2. 在服定期的長期工役中者。
3.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4. 現役中因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 (丁) 禁役

1. 判處無期徒刑者。
2.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 五 關於徵兵的困難問題

誰也不能否認此次抗戰是我國生死存亡的關頭，更不能否認上前線殺敵是中國國民人人應盡的義務。國際強盜已經衝進了我們的國防線，佔領了幾省的

地方，殺戮了幾百萬的人民。「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我們「爲國家，爲民族，爲民主，爲自由，爲自己，爲家鄉，爲子孫，」都應該在軍事長官領導之下，紛紛奔到前線去殺敵。敵軍的氣餒愈張，國人同仇的心理愈固，戰鬥的勇氣亦即愈增。殺敵致果，或與敵偕亡，是多麼榮譽的，快活的，慷慨的，悲壯的，可歌可泣，可敬可哀的一回事啊！

照這樣說，同胞們就都應該樂意去當兵，因爲就個人的立場說，要當了兵才有機會去殺敵，才有機會去報仇雪恨；就國家的立場說，要當了兵才能保守疆土，捍衛國家。祇要政府下令徵調，大家就應該踴躍應徵，一致以鐵與血和侵略者拚個你死我活。然而事實昭示我們，問題並不是這樣簡單，情形並不像這樣樂觀。當此抗戰最緊急的時期，政府實施徵兵制乃是順理成章的事，因爲若不是這樣，就不能作持久的抗戰。可是人民方面不但未能絕對地「望風景從」

，有時還發生矛盾的事件。這並不是人民缺乏愛國思想——我們知道老百姓是很愛國的——却是在這種特殊形勢之下，人民對於徵兵的意義，還未能充分地了解，結果就不免有許多無謂的困難。

本求實施征兵制，或全國義務兵役制，絕不是單靠政府一紙命令，與官府的壯丁調查，就可以成功的。試看各國的征兵制，除了蘇聯外，都帶有許多壓迫，哄騙的意味，譬如日本所征集的戰士，就是由威脅利誘而來，其實他們何嘗不痛恨軍閥，反對作戰。他們明知是軍閥逼迫着到前線去送死，然而在積威之下，却又不能不去，其內心的苦痛，不言可知。這固然是由於日本軍閥倒行逆施，致有這種怪象，然亦足見實施征兵制之不易。

從前我國也有過類似徵兵制的企圖。譬如兩廣有「民團」的組織，山西，綏遠有「國民兵」的訓練，其他如江浙各省有「壯丁訓練」，以及全國學生的「集中



軍訓」等等。然而抗戰以後的種種事跡，却證實了這些敷衍了事的訓練，簡直是虛有其名。若與真實的義務兵役制相較，不啻天淵之別。

同時政府方面因戰事緊迫，對於徵兵制的實施，不得不雷厲風行；於是——面在各地成立師管區，團管區等等，一面派員分頭責成各地的區保甲長，聯保主任等赴各鄉去徵調。但是人民既不完全明瞭抗日的意義，家庭的生活又沒有保障，看見那些如狼似虎的徵兵官，與平日慣於魚肉小民的保甲長等，焉能不怒目相向：據說有幾處的鄉民見着徵兵官和保甲長等「駕臨」，就發生反感。他們很憤怒地說：「你們到此，絕非好意，不是錢，就是要命！」陝西吳堡縣竟因「抽調壯丁」而引起保安隊與人民的衝突。至於徵兵官被控告的事件，更層出不窮。究竟是徵兵官藉端索詐，還是人民缺乏民族意識，誰也難於斷定。像這樣的情形，那裏還談得上抗日救國呢？

據說江浙有好些村子，在滬戰最吃緊的時候，聽到征調的消息，壯丁都逃避一空，祇留婦孺看守門戶。他們到了夜間，還跑到田野間露宿，生怕被徵兵官搜索出來。那知京滬，滬杭兩綫失敗而後，各鄉村都不能苟安，弄得大家「有家難奔，有國難逃」，流離顛沛，疾病死亡者，不計其數。走不掉的婦孺老弱，還要被倭寇奸淫擄掠，屠殺拷打。到了這步田地，他們才知道救國卽所以救家保身，那「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的古語是不錯的。假使當時大家踴躍應徵，或者還不會弄得這樣慘慘。本來「逃避兵役」在各國都不能免，然而在此千鈞一髮之際，還有許多怕死的份子，未免令人對於抗戰前途，抱莫大的杞憂呵！

此外還有許多富翁狃於舊習，不肯教子弟去做救國的事業，往往等抽籤抽到他們的時候，就花幾十元或幾百元錢去買通窮人來頂替，有時或且向徵兵官納賄，以求免役。這種情形在各處都已屢見不鮮。雖說是窮人自願，究與平均

兵役義務的原則不合。

## 六 糾正上述困難的幾點建議

然而這並不是民衆不肯愛國，或不願抗日，其實民衆除了漢奸而外，大多數是很激烈的。那些河北的老農夫把全家生計所繫的毛驢子趕到前線去參加運輸，華北的人力車夫將傷兵搶着往自己車上送，山西鄉民自動地把士兵揹在身上去搶渡汾陽河，以及廣西某處的幾個壯丁因為抽籤沒有抽到自己，及憤而自殺的種種故事，很值得我們的欽敬與讚揚。問題的癥結是因為民衆裏面還有許多不完全明瞭抗日的意旨——雖然這解放民族的神聖戰爭已經有了好幾個月的進程——而徵調的方式又不十分妥善，以致發生上述的困難。若欲解除這些障礙，我們以為下列的幾點意見，很值得全國上下的注意：

(一)在政治方面，必須建立一個抗日的，民主的政治機構，以適應戰時的需要。從前那種如大公報所說的「書辦政治，官僚生活」的現家，既不能負起抗敵救亡的重任，就應該澈底改革。同時政府應以最大的決心，實行「對內寬宏，對外堅定」的主張，使各黨各派精誠團結，一致努力，並集中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以與橫暴殘酷的倭寇相周旋。祇要民衆對於政府的意旨，能够澈底了解，對於執政的人，又十分滿意，那愛國與抗敵的情緒自然與日俱增，義務兵役制的實施自可暢行無阻。

(二)在法規方面，應實行所謂「三平」的原則。緣義務兵役，並非全數男子一律入營當兵，乃是另定有兵役法（參看本文第四節），規定男子服兵役的年齡，服兵役的種類，和徵集的順序。首先須按各地區人口的多寡，而定配徵集的數目，是謂「平均」。人們的健康體格，乃是天賦的特權，施行徵兵調查時，宜

按其體格的優劣，而定服役的種類，是謂「平權」。凡屬國民，不論富貴貧賤，皆有服行兵役的義務，即政府對於他們的服役，亦應一律平等看待。在舉行徵兵抽籤時，應被徵集的壯丁，不得以富貴而求免役，亦不應以貧賤而常服兵役，是謂「平等」。

(二)在軍政方面，各軍區，師管區，團管區等等，宜有嚴密妥善的組織，決不能像以前那樣鬆懈，對於各徵兵官的人選，尤宜特別慎重；一面固然要他們「執法如山」，絕不偏袒，一面又要嚴禁他們與那些惡劣的保甲長狼狽為奸，以魚肉民衆。同時在這些徵兵區的司令部之內，應有政治部的組織。這些政治部的工作人員應與各民衆團體及前方作戰部隊的政治部取得密切的聯絡。一面以前方的軍事消息，向民衆作廣大的宣傳，以激發他們抗日的意識，一面授給那些預備兵以些少抗戰的政治教育和政治訓練。

(四)在經濟方面，應使服行兵役者的家庭生活有相當的保障。壯丁應徵時，往往顧慮到家屬的生活問題，尤其是那些毫無恆產的人。如果家屬得到了些少幫助或救濟，使他們無後顧之憂，那些充溢了熱血的壯士豈不要格外踴躍，格外興奮嗎？幫助的方法不外幫耕，減租，與資本借貸幾種。例如「湖北漢陽縣蔡甸鄉的上堡村，就由士紳公議規定，合堡抽丁四名，用志願報名辦法；此四人抽去後，其家屬的生活，耕種，即由合堡攤派分担。」這是一種很簡便的援助方法，我們以為各處都應該做行。至於減租和資本借貸，亦是政府所能辦得到的，不過要以不妨礙政府的財政為限度。

(五)加緊全國軍事訓練 我國重文輕武，人民一向缺乏尚武的精神。若在征集入伍前，不預先授以初步的軍事常識，即驅之以作戰，那是不中用的。軍事訓練可分為壯丁訓練，學生訓練，公務人員訓練，一般青年訓練（十四歲至

十八歲的男子，未入學校者），與婦女訓練五種。現在除掉頭兩種已經推行有效外，公務人員訓練尙未十分普遍，一般青年與婦女訓練更談不到。然而我們要想作持久的抗戰，這兩種人的訓練也是不可少的。

以上所述，僅其犖犖大者。其他如澈查戶口與開放民衆運動等等，亦爲抗戰時實施徵兵制所應具的條件。

## 七 徵兵與民衆武裝的聯繫

民衆武裝或武裝民衆，可以說是徵兵制過渡的階段。有了民衆武裝，兵役制的實施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當此寇軍勢力猖獗的時候，幸虧我各地民衆不甘雌伏，紛紛起而自衛，才把垂危的局勢挽回過來。這在一方面固然表現着我廣大民衆抗敵禦侮的精神，一方面又爲徵兵制作一種切實的準備。

徵兵與民衆武裝的聯繫，不外兩種。第一種是精神上的，民衆武裝的組織可使他們對於抗日救亡的真諦，有深刻的認識，把以前「好男不當兵」那種觀念完全打破，大家認爲上前線去打倭寇，是每個人所必盡的義務，亦是衛國保鄉所必需的工作。第二種是形式上的，有了民衆武裝，武士的姿態可以學成，初步的軍訓可以實授。這些不甚完備的民衆組織可隨時改編爲正式軍隊，或動員去補充正式軍隊。在這戰事危急，需要大量軍隊，大家狂喊着「動員全民參戰」的時候，民衆武裝既可以開徵兵的先聲，又可以補充軍隊的缺額，及配合正規軍作戰，它的功用是非常偉大的。

可是民衆武裝的建立，雖有各色各種的名稱——如農民自衛軍，工人自衛軍，商人自衛軍，學生自衛軍，人民自衛軍，抗日自衛軍，抗日義勇軍，少年先鋒隊，游擊隊等等——必須由人民自動地組織，方能得到大衆的熱烈擁護。



固然大多數民衆武裝的組織，是由於民衆真正愛國與衛鄉的心理激發而成，然而其中亦不免爲投機分子所操縱。例如蒙陰游擊司令張步雲卽爲一投機分子。先前大家何嘗不稱讚他爲抗日愛國的英雄，孰知他一旦投降敵人，反作了偽軍的旅團長。爲虎作倀，認賊爲父；這是何等可恥的事呵！

民衆武裝在戰略上有兩種用處：第一是在主力戰敗潰之後，把它當作最後的補救手段；第二是在主力戰進展之時，把它當作側面的援。助手段若是弱國因抵抗侵略而作防禦的戰爭，民衆武裝的組織不但是最自然的，而且是最有效的，最不可少的方策。我們因爲武器不及敵人，陣地戰往往吃虧，若能使全國民衆武裝起來，採用狙擊的，窺伺的，埋伏的，靈活的，奇襲逆攻的，聲東擊西的運動戰術，或斷其交通，或截其輜重，則敵人必感受重大的威脅，而疲於奔命。俟敵軍的戰鬥力大減之後，再集中正規軍向各方面猛攻之，縱不能將敵

軍全部殲滅，亦必使其傷亡慘重，而不敢深入。且敵軍因兵力不敷分配，勢不能在其所佔領的城市，一一配置重兵，我若出其不意乘其無備，將各失地陸續克復，或取迂迴包圍的形勢，則敵人愈深入，愈處於四面楚歌之中，不惟進攻維艱，並且處處有被我軍截斷之虞；若是打了敗仗，勢必一潰而不可收拾。這些都是正規軍與武裝民衆聯合作戰的妙用。據臨沂縣長胡畏所發表的談話，該縣城的克復，完全是游擊隊之力。其他名城爲我義勇軍克復者，不計其數。又如平原恩縣的武裝民衆首領王化三，王子傑等率五六千人隨軍作戰，在津浦北段迭挫寇鋒，亦爲武裝民衆生色不少。我們祇要想到東北及平津各處義勇軍的活躍，及其力量的偉大，就知道民衆武裝的確是弱小民族救亡禦侮的一種特殊手段。

李華卿先生在他的民衆武裝論中，指出民衆武裝所必須具備的六個條件：

一，國民對於抗戰當有澈底的政治的覺悟……二，戰爭是在國土內部進行的……三，不因一度的慘敗而決定整個戰局……四，戰場應延綿於廣大的地域……五，國民的性格能耐勞苦而好戰……六，國土富於切斷的土地（如山岳，森林，沼澤等），而使敵人接近或進軍困難……「這幾個條件我們都是具備的，祇要政府與人民能够切實合作，武裝民衆不但可幫助，或配合正規軍作戰，以牽敵制人，且可隨時編成或補充正式軍隊，以增厚實力。例如日前漢口電：「頃據確息，開赴徐州援軍，內有口師由口路軍擴編而成。其構成份子，百分之八十爲農民，百分之十強爲工人，餘則爲智識分子及小商人店員等，久受口路軍各領袖之薰陶，極富民族思想，並配有全副新式武器，故戰鬥力極強」這還是武裝民衆編成正規軍的一個顯明的例子。

因此我們聯想到最後勝利的問題。陳誠先生說：「誰能支持到最後一分鐘

，誰就是最後勝利者」。這話誠然是很對的，但是我們若想支持到最後一分鐘，以博取最後的勝利，必須政府與人民，軍隊與人民，密切地，懇摯地打成一片。在過去的幾個月中，尤其是在戰事的初期，因為有種種特殊原因，各地民衆似乎還未能澈底合作。不但某戰區記者很沉痛地說：「我們的軍隊在前方浴血苦戰，戰區和後方的民衆却沒有動員，發動的反是漢奸……」；就是經歷過北伐，淞滬戰役，和此次抗戰的某副師長也感覺到民衆對於軍隊的援助及後方工作，反不如北伐與滬戰時那樣熱烈。一部分的原因固然是民衆的民族意識薄弱，大原因却是宣傳與訓練的工作過於鬆懈，以致精誠團結的理想難於實現。爲挽救危局計，今後對於宣傳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等等，應由軍政當局與民衆中的「先知先覺」者，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切實推行。現在大家對於這點，似乎已有相當的覺悟。譬如廣東已公布了開放民衆運動的決議案，余漢謀將

軍對於民衆動員，並且有種種保證。程潛，李宗仁，黃紹雄三位將軍也很熱忱地在豫，皖，浙，三省把民衆組織起來，以應付大規模的抗戰。這些都是令人樂觀的好現象。

就全民參戰的立場言，服行兵役與武裝自衛並沒有多大的分別，不過一是由政府舉辦的，爲強迫徵兵制；一是由民衆團體自己發動的，有類乎志願兵制。雖其組織的方式與步驟各殊，其出發點都是由於愛國之一念。祇要大家能夠維持這高漲的熱潮，無論是服行兵役也好，民衆武裝也好，總可以把倭寇打退的。我們以爲在這抗戰時期，徵兵制固宜強制執行，志願兵制亦可參酌並用，俾熱血青年，衛鄉志士，皆有請纓入伍的機會。

## 八 我國惟一的出路

從九個月抗戰的經驗起來，中國唯一的出路，仍然離不了「自力更生」四字。國聯是靠不住的，英，美，法，蘇的民主陣線也是靠不住的。無論我們的外交如何順利，無論各國的輿論如何對我同情，這些國家爲着自身的利害關係，除却與我以精神上及物質上的援助外，絕不會替我們流血，爲我們拚命。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我們若想驅逐倭寇出境，恢復已經殘缺的大好河山，惟有集中全國的力量發揮「鐵」與「血」的本能，掙扎着，怒吼着，與敵人作壯烈的搏鬥。

這次抗戰完全是防禦的性質。我廣大的領土，衆多的人民，受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佔，蹂躪，侮辱，摧殘，屠殺，不得已而作自衛的戰鬥。雖然在作戰的過程中，全國上下都受了莫大的損失，然而「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義，不但爲我同胞一致的心理，且爲舉世所同情。倭國那種暴行和狂焰，簡直是想把我整個的國運葬送了去，使淪爲她的殖民地，以遂其獨霸東亞的野心。試問

除掉漢奸而外，誰願做亡國奴呢？誰願意使子子孫孫淪入萬劫不復的慘境呢？因此就士氣與民氣言，國人抗敵的力量，自應隨着戰事的發展以俱增。我們有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祇要政府對於義務兵役制的實施，處理有方，民衆對於服行兵役與捍衛國土的義務，澈底明白，政府與民衆之間能够互相諒解，我們馬上可以徵集數千萬的健兒，一面由政府加緊訓練，教以新式攻擊戰術。一俟「功行圓滿」，就把這些猛如虎，勇如獅的生力軍增援前綫，那時不但戰局好轉，即國際形勢亦必好轉。

「事急矣！」「寇深矣！」倭人此番入寇，爲我國有史以來最大的劫運，無可避免。我們在這賭生死存亡的大關頭，應該於死中求生，亡裏圖存。目前的戰局等於背水而陣，前進則勝券可操，後退則覆亡無日。我們應該學歐戰時比利時的沉着，學現時西班牙政府軍的勇敢。在極度的緊張形勢之下，大家對於

應徵入營一事，應該各盡天職，村長以此詔其族人，父母以此訓其兒子，哥哥以此勉其弟弟，少女以此勗其情人，或以金針刺其背，或以鮮花簪其胸，並以「成仁」，「取義」，「爲國忘家」，「視死如歸」等語相鼓勵；務使全國壯男無逃避兵役之嫌，而有衝鋒陷陣之勇。同時那一批一批的新兵應高歌「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之句，以驍悍英武的姿態，緊握着武器，踐踏着血腥，在那些智勇兼備的軍事長官之領導下，向敵人衝殺！

最後我引出蔣委員長在新運四週年紀念廣播演詞中的幾句話，以作本文的結束，蔣委員長說：「……祇要我們一息尚存，一定要復我國仇，雪我國恥，爲全人類洗淨文明的污點。同時也要求全國同胞一心一德，不屈不撓，奮鬥到底，來求得抗戰的勝利」。

這一番話又是沉痛，又是透關，讀之令人增加勇氣百倍。願我全國有血性



的男兒三復斯言，始則本忠愛的熱忱，踴躍入伍，繼則盡衛國的職責，負弩前驅。寇軍既殲，疆圉自固。民族惟一的希望在此，國家惟一的出路亦在此。

總而言之，弱國對付強國的侵略，既不能畏敵，怯戰，亦不宜僥倖，苟安。必須動員全國人民去參加抗戰，並須人人作衝冠的震怒，具必死的決心，才能獲取偉大的勝利！



抗戰叢刊第二十二種

# 抗戰中的徵兵問題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著者 唐崇慈

編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總經售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總店 交通路六十二號

重慶 武庫街九十七號

廣州 漢民北路 梧州 大中路

支店： 長沙 東長街 武昌 胡林翼路

宜昌 二馬路 西安 南院門

成都 祠堂街 昆明 華山南路

本辦事處 重慶商業場永齡巷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渝版

實價五分

# 抗戰叢刊

中蘇合作抗日論

嚴繼光著

我們必需要打個結果出來

劉列夫著

抗戰必勝論

李景禧著

長期抗戰的收獲是什麼

張君俊著

全面抗戰與國民外交

尹衍鈞著

抗日必需的義勇軍

陳正謨編著

抗戰中的徵兵問題

唐崇慈著

如何促進民間抗日意識

胡翼成著

封鎖海岸與對策

李景禧著

戰時糧食問題之解決方法

陳正謨著

民族文化運動與民族文化工作

衛惠林著

邊疆民族問題與戰時民族教育

衛惠林著

日本是什麼東西

張君俊著

日本的軍閥

唐崇慈著

日本財政之危機

唐崇慈著

戰時日本工業的危機

宋斐如著

日本戰時貿易之危機

吳紹鑑著

日本人之病態心理

張君俊著

持久抗戰敬告國民

張君俊著

抗日罪言

林庚白著

九國公約與我們應有的奮鬥

宋斐如著

日本鐵蹄下之東北農

編者：者：

中山

文化

教育

館

總經

售：

上海

雜誌

無限

公司